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OCEAN TEXTILE CO., LTD.



##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延平路147號-桃園縣婦女館3樓(303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39,930,67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部分)61.9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黃俊銘 董事長

紀錄：張秋芬

列席人員：財會部 翁致中協理、建業法律事務所 王歧正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尤盟貴經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對董事會提出之10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報請 鑑核。(略)
- (四)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鑑核。(略)
- (五)101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三)
-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四)
- (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並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將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公司法第

二三〇條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后：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222,221,160
本期稅後淨損(101/01/01~101/12/31)	-163,618,803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借記保留盈餘	-10,000,000
累積待彌補虧損	-395,839,963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7,095,000
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388,744,963

註一：本期累積換算調整數為正數；此外並無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黃俊銘



總經理：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討論及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及選舉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及選舉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發行 10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 102 年繼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事宜。

- (1) 私募總股數：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辦理以 5,000,000 股為上限，合計  
    私募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

目前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 102 年 3 月 28 日為定價日，並以基準計算較高之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即以 14.69 元為參考價格，暫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11.8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33%)。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選擇方式與目的：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以償還銀行借款。目前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冊已於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公告)，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 2、得辦理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3、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 一、本公司預計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預計每次發行股數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共募集股本約一億五千萬元。

- 二、本公司 101 年財務報表短期借款逾新台幣二億元，預計此三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若屆時尚有剩餘，則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 三、三次私募所得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後，公司預計可逐步降低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藉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 四、本次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公司網址：<http://www.triocean.com.tw>。
- 七、另依投保中心（101）證保法字第 1011000766 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之事項：

需說明事項：查 貴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擬私募之股數為不超過 15,000,000 股，前揭私募股數之上限將達 貴公司已發行股數 22.5%，就此，請 貴公司說明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

說明：

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冊已於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公告），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因此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及選舉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監成員原有五席董事及兩席監察人，其中兩席董事以及兩席監察人因個人因素提出辭任，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之。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2 日。

三、本次應補選董事兩席，監察人應補選兩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7	黃韋勛	40,536,505
	D1XXXXXXX3	張正建	39,324,825
監察人	19117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38,330,549
	P2XXXXXXX7	廖語涵	37,589,701

討論及選舉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司儀宣讀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黃韋勛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商品企劃部經理 裕隆纖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隆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張正建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織品事業部協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主席：黃俊銘



紀錄：張秋芬

